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7
债券代码:113525 债券简称:台华转债
转债代码:113638 债券简称:台21转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台华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2018年《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股票自2022年11月14日起至2022年12月13日收盘时，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台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893元/股），已触发“台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台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2、投资者所持“台华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7.61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3、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台华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将可能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台华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一、“台华转债”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7号）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了53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3,3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3.00%。到期赎回价格110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号文同意，公司53,3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台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2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台华转债”自2019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1.56元/股。

2019年6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11.56元/股调整为8.11元/股；2020年6月21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8.11元/股调整为8.03元/股；2020年12月24日因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转股价格由8.03元/股调整为7.83元/股；2021年5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7.83元/股调整为7.78元/股；2022年7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7.78元/股调整为7.61元/股。

二、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公司股票自2022年11月14日起至2022年12月13日收盘时，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台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893元/股），已触发“台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台华转债”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公司及目前市场情况，决定行使“台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台华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台华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监高持有变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即 2022年6月14日至2022年12月13日期间）交易“台华转债”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嘉兴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投资”）期间交易“台华转债”情况：

持有人名称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华南投资	1080	0	1080	0

（二）除上述主体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台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台华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台华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7.61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台华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将可能会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台华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台华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2-063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释义：

1.	祁连山、公司	指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交建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两地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800.SH和1800.HK
3.	公规院	指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系中国交建的全资子公司
4.	一公院	指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中国交建的全资子公司
5.	二公院	指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中国交建的全资子公司
6.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国交建的控股股东
7.	中国城乡	指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中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8.	西南院	指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系中国城乡的全资子公司
9.	东北院	指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系中国城乡的全资子公司
10.	能源院	指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系中国城乡的全资子公司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祁连山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中国交建持有的公规院100%股权、一公院100%股权、二公院100%股权和中国城乡持有的西南院100%股权、东北院100%股权、能源院100%股权，不足置换部分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国交建、中国城乡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配套募集资金。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同时亦构成关联交易。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5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披露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2日披露了《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同日，公司披露了《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12日开市起复牌。

2022年5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4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22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并对本次交易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披露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问题之专项核查意见》、《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

2022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将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和财务有效期延期1个月，延期至2022年12月11日前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2022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再次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将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再次延期1个月，延期至2023年1月11日前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作，编制《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并积极履行同各交易相关方的沟通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同时依法披露《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

四、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9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的通知，获悉金河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河控股	是	26,500,000	10.96%	3.40%	否	否	2022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2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归还借款
合计	—	26,500,000	10.96%	3.40%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河控股	241,758,670	30.98%	141,499,997	167,999,997	69.49%	21.53%	0	0	0	0
合计	241,758,670	30.98%	141,499,997	167,999,997	69.49%	21.53%	0	0	0	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融资仅与质押人自身资金需求有关，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0,009,99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8.9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97%，对应融资余额163,300,00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67,999,997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9.4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53%，对应融资余额370,000,000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生产经营的自有资金以及来自于被投资方的分红款。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2—057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股票（西安饮食，000721）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2年12月12日、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旅集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全力做好线上线下市场供应，为广大市民及时提供放心、安全、健康的食品配送服务，以满足广大消费者的需求。

2.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西旅集团，不存在关于对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西旅集团近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2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高铁电气: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纯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敏华先生，独立董事徐秉惠先生，总会计师王徐第先生，董事会秘书王舒平女士参加了本次说明会，解答了投资者提问。现将本次说明会提问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请问公司在2022年三季度的营业收入是多少？

答复:您好，公司从2022年1月1日到2022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87,459.2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20.40%，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业务签约、交付、验收延后，对收入产生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2,014.06万元，较上年末上涨2.69%。

问题2.请问公司在2022年三季度的研发情况有什么变化？

答复：您好，2022年1-9月，公司的研发投入合计4,445.0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是5.08%，比上年同期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加了0.88个百分点。

问题3.请问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方面，有什么措施？

答复:您好，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采取了以下措施:（1）制定明确的公司年度质量目标并分解到公司各单位，逐月进行统计分析与考核;（2）完善了质量小组活动管理办法，细化活动过程管理，强化激励考核机制;（3）开展质量文化建设、“一切工作到车间”和“提质增效”活动，进一步加强基层质量管理;（4）推行质量月例会制度，提升质量管理效率;（5）实验室管理系统二期开发工作有序推进，覆盖检验试验全工序、全过程，质量管理信息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问题4.请问公司在2022年三季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多少？

答复:您好，公司在2022年1-9月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是-7,391.69万元，主要是本期应收账款较上期增幅较大，回款周期拉长，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导致现金流量净额变动。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零部件采购通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容”）与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跑科技”）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事宜于近期签署了《零部件采购通则》（以下简称“本通则”）。

一、主要内容

本通则由总则、质量保证、安全与环境管理、订单及交付、付款、包装及运输、验收和备件管理等内容构成，是零跑科技与宁波新容签订零部件采购合同的基本条款，后续具体交易项目将结合实际情况，就采购标的、价格、付款、技术要求、质量要求、违约责任等该项目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协议类型视实际情况需要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商务协议（零部件开发合作协议、工装费支付协议、价格协议、框架采购合同、采购订单等）、质量协议、技术要求、物流要求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通则的签订是零跑科技对宁波新容的产品和服务的进一步认可，双方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促进宁波新容不断提高技术水平，确保在成本控制、产品质量、技术创新等方面的优势地位，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增长及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三、风险提示

1、本通则是宁波新容与零跑科技签订商务协议、采购订单的基本条款，具体采购产品相关事宜尚需双方另行签订。

2、本通则不涉及具体金额，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通则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3、宁波新容与零跑科技签订本通则，不意味着零跑科技承诺将与宁波新容签订任何商务协议、采购订单。

4、本项目存在不确定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防范投资风险，注意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宁波新容与零跑科技签订的《零部件采购通则》。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2-37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下发的《关于对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3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3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对关注函的回函，现将相关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2月2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收购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及交易后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显示，你公司2020年向控股股东子公司武汉当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地产”）转让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隽水河公司”）、崇阳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阳旅业”）100%股权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将隽水河公司等所持有的旅游类资产划拨至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崇阳三特文旅开发有限公司，但相关资产因为崇阳旅业18,000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无法办理过户手续，至今仍遗留在当代地产处，涉及资产账面净值1.18亿元。同时，你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目前关联担保即将到期，你公司面临被动偿债风险。

根据公告，你公司现拟购买隽水河公司100%股权，需支付股权转让款3,629.57万元并协助隽水河公司归还债务11,187.20万元。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说明：

一、你公司未就前述资产权证在外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前期也未与当代地产就解决方式及解决期限形成正式协议。请你公司充分说明当代地产长期占有你公司资产权证的行为是否构成变相资金占用，你公司是否知悉相关事项，长期未解决前述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存在独立性缺陷，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有效。

请律师、独立董事发表核查意见；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未发现资产权证在外的原因及合理性，就相关事项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

公司回复：

1、当代地产长期占有公司资产权证的行为不构成变相资金占用

2020年5月，公司向控股股东子公司武汉当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隽水河公司”）、崇阳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阳旅业”）100%股权，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在股权转让前将隽水河公司等所持有的旅游类资产划拨至崇阳文旅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阳文旅公司”），由于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已办理银行贷款抵押担保，使得产权证书暂时无法办理过户。

上述资产权证未能及时过户系历史遗留的银行贷款抵押导致，当代地产子公司隽水河公司虽然控制该部分未过户证照，但该情形并非其主观意愿所致，当代地产及其关联方不曾利用该部分未过户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影响崇阳文旅公司正常经营。当代地产既没有以此牟利的行为，也没有长期占有该权证的主观意愿，不构成资金占用行为。

2、公司知悉该事项并一直致力于解决权证过户事项

公司对于权证过户事项高度重视，一直致力于解决前述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积极办理权证过户

截至回函日，崇阳文旅公司已完成取水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电影放映许可证的过户，另外，采矿许可证目前已取得最终审核成果，公示期已结束，正在办理证件过户。港口许可证等其他证件的变更办理也在持续推进中。已完成过户的权证请参见下表。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变更日期
1	商标转让证明	第15574452号	2021年10月27日
2		第15574569号	2021年10月27日
3		第16345621号	2021年10月27日
4		第24207916号	2021年10月27日
5		第24208006号	2021年10月27日
6	卫生许可证	崇卫（公）字[2022]第4223250008号	2022年1月27日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4212230107454	2021年7月30日
8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证新字第12234001号	2022年2月19日
9	取水许可证	D421223G2021-0017	2021年7月21日
10	采矿许可证	–	已公示完毕，正在办理中

（2）在安全性能够得到保障时，针对因抵押无法完成过户的资产与当代地产达成口头约定

由于当代地产当时暂无开发崇阳旅业、隽水河公司相关项目的计划，上述权证在外的资产安全能够得到保障。2020年5月公司与当代地产达成口头约定，当代地产愿无条件配合公司办理相关权证过户手续。其后的两年时间内，当代地产践行承诺，公司相继完成取水许可证等证照的过户手续。其他涉及抵押担保的权证，公司原计划待银行贷款清偿完毕后，第一时间办理过户手续。

（3）控股股东债务危机爆发后，公司要求当代地产出具书面承诺

2022年，随着控股股东关联方当代科技出现债务危机，公司认为崇阳文旅公司遗留在隽水河公司名下未过户的权证安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对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遂要求当代地产对该事项做出书面承诺。2022年10月31日，当代地产向公司出具《承诺函》如下：

“1、被抵押资产解押后，我方愿积极配合你方办理资产权证过户手续。

2、在满足一定条件下，若你公司有意愿收回隽水河公司股权，间接解决被抵押资产权证过户问题，我公司完全遵从你公司意愿。

3、在相关《抵押合同》有效期内，我公司若有必要向第三方转让或处置隽水河公司股权，必须明确约定被抵押资产权属归于文旅公司，并要求第三方承诺本《承诺函》相关内容，保证文旅公司被抵押资产不受损害。

4、在被抵押资产权证过户之前，我方保证不利用该等资产及其权证作任何经营或交易谋取利益。

5、你方文旅公司在对被抵押资产进行经营活动时，如遇权属问题需我方给予相应帮助时，我方无条件在责任范围内积极协助。

6、在相关《抵押合同》有效期内，被抵押资产若出现本《承诺函》未涉及问题，我方愿与你方协商解决。任何解决方式均不得违背你方意愿、损害你方资产权属正当利益。”

（4）公司通过收购隽水河公司股权的方式彻底化解资产权属在外风险

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日组织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及交易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待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完成对隽水河公司100%股权收购，则权证在外的风险相应解除。

综上所述，公司对该事项始终知悉并在全过程中以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前提积极采取措施、解决问题。

3、因未及时审议并披露抵押担保造成的关联担保及资产权证在外事项，导致公司存在信息披露纰漏，但公司不存在独立性缺陷，公司内控制度完善、有效

公司不存在独立性缺陷，切实采取了相关措施保证公司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针对本次崇阳文旅公司权证过户事宜，公司高度关注并一直致力于解决该事项（详见本关注函问题一之回复），该情形系历史遗留的银行贷款抵押导致，当代地产及其关联方不曾利用相关未过户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控制过该部分旅游类资产，未影响崇阳文旅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对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全面梳理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指引》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并汇总为《管理制度汇编》和《内部控制手册》涵盖了内部控制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要素，通过建立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体系、授权管理体系、风险评估机制、内控评价机制、内部审计等，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公司会定期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果进行鉴证或者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从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健全、有效，并根据每年的结果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尤其对如投资处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关键事项，均严格按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及流程履行决策程序，并按相关要求对外披露。

在2020年5月出售崇阳相关公司股权的交易过程中，由于工作疏忽未将原隽水河公司签署的《抵押合同》构成的关联担保及资产权证在外的事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造成了信息披露工作上的纰漏，但该抵押担保对应金额在公司已审议的连带责任关联担保责任限额内，并未加重公司的担保责任。公司对此深表歉意，高度重视该事项的影响，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未来将引以为戒，落细落实各项制度及流程的执行，坚决杜绝类似情形的再次发生。

律师意见：

（一）当代地产长期占有公司资产权证的行为不构成变相资金占用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下称“《监管指引第8号》”）第一条内容明确了中国证监会、公安部、国资委、中国银保监会等部门施行该文件的本意，即“规范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有效控制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故相关资金往来是否损害了上市公司利益，且最终是否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评价相关行为是否属于“资金占用”的原则性标准。若非导致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严重后果，则不应必然定性为“资金占用”。

《监管指引第8号》第五条禁止性规定列举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具体表现形式，对照该项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当代地产占有三特索道相关资产权证的行为并不属于该规定列举情形，相关行为未违反该项禁止性规定。

另据当代城建发、崇阳旅业、隽水河公司分别出具的《关于我司及其关联方未曾利用崇阳文旅公司未过户证照从事生产经营等事项的说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曾利用相关未过户资产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实质控制该部分未过户资产，该部分资产在财务上已过户到崇阳文旅公司，同时也由崇阳文旅公司控制并实际经营。目前，崇阳文旅公司已完成取水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电影放映许可证的过户；采矿许可证已取得最终审核成果，公示期已结束，正在办理证件过户；港口许可证等其他证件的办理也在推进。三特索道目前拟择机通过收购隽水河公司100%股权的方式收回资产权属。本所律师由此判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并未因占有相关资产权证而获利，且其占用资产权证的行为未影响崇阳文旅公司的实际经营。三特索道拟采取的受让股权方案，能够解决权证占用问题，故当代地产占有相关资产权证的行为，未导致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后果，也不构成变相资金占用。

（二）三特索道所述资产未过户的事由，存在合理性

根据《民法典》第四百零六条的规定，对抵押财产的转让，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涉及未过户资产的抵押合同中均明确约定，“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与其他人签订涉及抵押物转移占有的合同”，故资产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光大银行）书面同意，三特索道或抵押人均无法自行办理转移登记。三特索道所述“相关资产因为崇阳旅业18,000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的事由，符合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情形，存在合理性。

（三）针对问询函涉及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独立性缺陷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应当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针对问询函涉及的“资产权证未过户”事宜，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① 三特索道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三特索道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未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

②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占用、支配上市公司资产方面，前文已述，律师认为问询函中所涉资产未过户事宜不构成变相资金占用，理由此处不再赘述。资产未过户行为系历史原因导致，公司已制定计划完成资产过户，不存在因独立性问题导致的变相为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行为。

③ 三特索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坚持独立核算。未有证据表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干预了三特索道的财务、会计活动。

④ 三特索道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三特索道及其内部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未有证据表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定程序干涉三特索道的具体运作，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⑤ 三特索道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三特索道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问询函所涉隽水河公司名下资产的剥离和过户，正是2020年公司向控股股东子公司当代地产转让隽水河公司、崇阳旅业股权时，为避免同业竞争而采取的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三特索道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另据当代城建发、崇阳旅业、隽水河公司分别出具的《关于我司及其关联方未曾利用崇阳文旅公司未过户证照从事生产经营等事项的说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曾利用相关未过户资产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实质控制该部分未过户资产，该部分资产在财务上已过户到崇阳文旅公司，同时也由崇阳文旅公司控制并实际经营。

综上，当代地产长期占有三特索道资产权证的行为导致三特索道独立性存在瑕疵，但该瑕疵情形有其原因和背景，并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强行占有、支配或干预的结果，此情形出现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也未借此支配相关资产，未利用相关资产进行牟利，更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故律师认为该瑕疵情形不足以完全否定三特索道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财务部等相关人员就公司资产权证在外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了解了2020年5月至今崇阳文旅公司资产权证在外事项涉及到的各方面情况。

经核查，当代地产虽然长期占用公司资产权证，但并未利用相关资产权证从事经营性活动，未实质控制该部分未过户资产，崇阳文旅公司已将该部分资产纳入财务报表并实质性经营。因此我们认为该项行为不构成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我们了解到，自2020年5月实施崇阳项目股权转让后，公司始终知悉并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变化，并在控股股东关联方发生债务危机后及时采取了挽救措施以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公司收购隽水河公司股权的交易方案，能够彻底解决权证占用问题，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认为，在该事项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独立性缺陷，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投资处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内控制度及流程，严格履行各项规章制度要求的决策程序并按相关要求对外披露。虽然在2020年出售崇阳相关公司股权事项上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充分的问题，但公司内控制度是完善、有效的。

会计师意见：

2022年12月3日，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特公司”或“公司”）在《关于收购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及交易后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中披露崇阳三特文旅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阳文旅”）约 1.18 亿元核心旅游资产权证在外。上述1.18亿核心资产如下：

资产名称	截止2022年9月30日账面净值（万元）	权证类别	备注
综合服务楼（办公楼）	800.90	无单独土地证	无单独土地证，房产证需随大证转移，房产账面价值为800.90万元。
		房产证	
浪口会所	5,160.81	土地证	详见“注”
		房产证	有对应产权证资产之房屋建筑物价值为4,961.03万元，园林、停车场、岗亭等临时设施无产权
温泉客栈	991.75	土地证	详见“注”
		无房产证	配套资产、无产权资产
森林温泉	3,601.37	土地证	详见“注”
		无房产证	主要为园林、道路、泡池、休息房及大厅、供水设施等无产权资产
燕子埡索道+茶室+站房	991.19	土地证	
		无房产证	配套资产、无产权资产
		特种设备安全许可证	索道设备及配套设施
蚌壳垅老村子	25.79	土地证	详见“注”
计划停车场	23.01	土地证	详见“注”
温泉矿产使用权	190.